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拟开展的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而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公司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最终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3、实施额度及业务期限

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额度, 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提供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其自身提供的担保。

5、具体实施部门

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事宜。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提高,额度不断增加,持有及应付账款由商业汇票支付的需求相应增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推动商业汇票结算业务的实施。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对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质押的应收票据与需开立的应付票据的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票据托收后的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的专项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 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以增加票据入池或保证金方式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同时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拟向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4,000.00 万元, 农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将凌河化工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不超过 6,500 万元。前述授信业务的授信期限、融资成本等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为加快推进前述授信业务及时到位,公司对前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凯龙楚兴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凯龙楚兴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凯龙楚兴的出资比例为限;山东天宝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多并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山东天宝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凌河化工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数额以公司对凌河化工的担保金额乘以反担保人对凌河化工的出资比例为限。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780917 29XA

住所: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

法定代表人:刘哲

注册资本:27,819.13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硝酸、硝酸铵生产、销售(有效期与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脲醛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含有机质叶面肥料、微量元素叶面肥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龙楚兴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3.50%股权。

凯龙楚兴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395.35	176,616.36
负债总额	98,365.96	120,184.79
净资产	56,029.39	56,431.57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69,388.19	82,656.33
净利润	2,845.31	1,140.90

注: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10 月 31 日凯龙楚兴资产负债率为 68.05%。凯龙楚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16869318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范体国

注册资本:30,253.1675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装)、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项目的相关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天宝成立于 1997 年 02 月 27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70%股权。

山东天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9,986.48	178,008.26
负债总额	108,480.95	102,231.75
净资产	81,505.53	75,776.51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35,323.84	28,795.59
净利润	-9,162.88	-4,545.38

注: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10 月 31 日山东天宝资产负债率为 57.43%。山东天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81716429240H

住所:兴城市兴海北路

法定代表人:刘民明

注册资本:2,828.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凌河化工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00%股权。

凌河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74.42	39,226.64
负债总额	28,608.60	39,348.50
净资产	-1,034.18	-121.86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301.69	13,722.38
净利润	-2,299.17	-265.55

注:2021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2021 年 10 月 31 日凌河化工资产负债率为 100.31%。凌河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凯龙楚兴和凌河化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凌河化工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山东天宝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多并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山东天宝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风险基本可控。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凯龙楚兴、凌河化工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 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将持续关注担保进展,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凯龙楚兴和凌河化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3,435.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535.8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9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07%。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批准对外担保余额 114,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103,5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累计批准担保余额为 10,700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5%和 66.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宝”)、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兴化工”)和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控股子公司楚兴化工、凌河化工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山东天宝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多并较分散、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山东天宝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风险基本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为 40.6 亿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以上各金融机构年度综合授信余额内,根据资款进度安排选择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对于 2022 年新增的并购贷款、通过银行间协会发行超短融、短融和中期票据等融资业务一事一议,单独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12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当代科技”) 持有公司股份 485,126,30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53,967,39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6%)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3,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7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 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5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42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205 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做好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13,1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刚无质押股份。

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5,166,196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为 80,853,05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4.9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刚的通知,张刚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股份 2,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刚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股)	4,313,140
持股比例(%)	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股东张刚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安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刚	4,313,140	1.35%	2,000,000	0	0	0	0	0	0	0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80,853,056	80,853,056	100%	25.27%	0	0	0	0
合计	85,166,196	26.62%	82,853,056	80,853,056	94.94	25.2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张刚解除股份质押后,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因此,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2、公司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一线治疗适应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拟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突变(19DEL)或外显子 21 置换突变(21L858R)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下简称“一线治疗适应证”)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由于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 且药品新增适应证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主治功能)	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突变(19DEL)或外显子 21 置换突变(21L858R)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 年第 82 号)有关要求,同意按优先审评范围“(四)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品”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公司自主研发的 1 类新药,属于小分子靶向药,是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用于晚期 NSCLC 的治疗,